

证券代码：688157

证券简称：松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3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